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近日，我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的问询函【2019】第 085 号，现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我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位空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不在履职状态，因此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也不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问题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我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经营情况难以为继，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位空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不在履职状态。因此无法预计半年报披露时间，暂时也没有披露半年报的后续安排。

问题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我公司曾经计划过主动终止挂牌，但尚未经过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当时我公司了解到主动终止挂牌需要按照各小股东入股时的原价予以回购股份，由于公司的股票价格在过去两年已有大幅度的下降，大股东没有这个能力和意愿按原价予以回购股份，因而放弃了主动终止挂牌的想法，亦未提请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问题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



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我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如果被强制摘牌，公司没有能力采取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16日

